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祝瑞霜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icecream@health.gov.tw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15587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8項藥品應予回收1案，
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14日FDA風字第101110299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係「明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8項藥品，未於核准之GMP廠房進行分裝作業，涉及嚴重違反GMP，案內藥品明細如下：
 - (一)「心壓暢錠100公絲（美托普洛）（衛署藥製字第029301號）」：批號1055-07、1055-08
 - (二)「"明德" 樂普麥膠囊（樂必寧）（衛署藥製字第024385號）」：批號3010-30、3010-31
 - (三)「"明德" 癒胃全錠（衛署藥製字第012694號）」：批號1022-422、1022-426
 - (四)「使立潔錠（克多可那挫）（衛署藥製字第029498號）」：批號1051-70
 - (五)「明德銳立分痛寧膜衣錠（衛署藥製字第048312號）」：批號2038-03、2038-04、2038-05

一、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第1頁 共2頁
二、會 劉翠美 梁進盈 101.12.24
101-12-24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1年12月24日 10時0分 699號

裝

訂

線

(六)「"明德"研醫康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09367號)」：批號
3003-132、3003-134、3003-135

(七)「舒吶喉錠(衛署藥製字第031876號)」：批號1060-80、
1060-81、1060-82、1060-83

(八)「恩胃錠400公絲(希每得定)(衛署藥製字第038763號)」：
批號1067-71、1067-79

三、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令該公司全面清查及回收上述批號藥品，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

四、副本抄送各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福全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